

## 駐大阪辦事處 函

地 址：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 1-4-8  
日榮 Building 4f  
聯 絡 人：何秘書仲民  
電 話：06-6443-8481  
電子信箱：teco-osa@juno.ocn.ne.jp

受文者：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大阪字第 98013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僑務委員會辦理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麵食糕點及台灣小吃製作班」事，請查照並鼓勵貴屬符合參訓資格之僑胞返國參加研習。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本(98)年 12 月 21 日僑三企字第 098304273 81 號傳真電報辦理。
- 二、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及新聞參考稿各乙份，貴屬符合參訓資格有意報名且能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請依報名截止日期前儘速送交本處，以便彙轉僑務委員會核辦。

正本：日本關西台商協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無附件）



第 層 決 行 三個以上會辦單位請附(簽稿會核單)

貼 條 碼 處

僑務委員會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麵食糕點及台灣小吃製作班」

招生簡章

一、研習目的：

為符合海外僑胞微型創業的需求，規劃以中式糕餅、西式糕點製作、傳統麵食製作、台灣小吃等適合僑胞在海外創業之研習課程為主，以協助海外僑商發展事業之能力。

二、研習時間、主要課程及報名截止日期：

- (一) 中式糕餅製作班(2010年3月8日至19日)，課程有鳳梨酥、月餅、桂圓蛋糕、黑糖糕、牛軋糖、蛋黃酥、月餅及太陽餅等之製作；報名截止日期2010年1月22日。
  - (二) 西式糕點製作班(2010年3月22日至4月2日)，課程有菠蘿麵包、蘋果派、岩漿巧克力蛋糕、創意法式吐司、提拉米蘇及泡芙等之製作；報名截止日期2010年2月5日。
  - (三) 傳統麵食製作班(2010年4月12日至23日)，課程有牛肉麵、蔥油餅、燒餅、堅果饅頭、小籠包、餡餅、蒸餃及鍋貼等之製作；報名截止日期2010年3月5日。
  - (四) 台灣小吃製作班(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課程有春捲、蚵仔煎、蚵仔麵線、肉圓、鹽酥雞、拔絲地瓜及豆花等之製作；報名截止日期2010年4月19日。
- 三、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15樓

電話：886-2-2327-2710 黃科員馨瑩

傳真：886-2-2341-6926

四、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34號

電話：886-4-2631-8652#6159 林俊志先生

傳真：886-4-2631-9280

e-mail: patrick@sunrise.hk.edu.tw

五、報到及研習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六、住宿地點：福華大飯店（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住宿費由學員自理）。

七、研習對象：

海外僑胞有意學習實作技術並在僑居地創業者，以 25 歲以上并在學青年通曉中文且有意創業者為原則，並以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

八、研習課程及時數：

實際研習課程 10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0 小時（包括本會共同課程、創業課程及安排實作技術及所需器具設備觀摩採購等相關專業課程等）

九、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學雜費、所需器具設備觀摩採購等之交通費。

（二）學員自理部分：

1. 僑居地往返台灣來回機票費。
2. 進台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3. 研習期間膳宿費；若有住宿需求，由承辦單位弘光科技大學協助代訂福華大飯店，雙人房每人 NT\$1,100/每晚（含早餐）；單人房 NT\$2,200/每晚（含早餐）。並自行負擔住房期間所發生之其他加值服務費用（如電話費、洗衣費等）。
4. 研習所需書籍及實作制服費用；實作制服每套新台幣 550 元（含上衣、圍裙及網帽），委由弘光科技大學統一採購。

九、報名注意事項：

（一）須由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受理遞薦報會，未

種技術返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向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索取或逕自本會網站下載（[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 華僑經貿投資/僑商研習團地/國內開班訊息）。

- (二) 每人限報名一班期，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或繕打，於簽名處親簽，送各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
- (三) 同一家庭（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同公司人員（含關係企業連鎖店）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四) 報名時不必繳交照片，於報到後再繳交或由訓練單位拍攝。

#### 十、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行程緊湊，請報名人員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以免參訓期間不堪負荷。
- (二) 報名人員於報到後，如研習期間請假時數（含缺席）累計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或未事先通知該會提前離班者，同意本會不發給結業證書。
- (三) 倘不免參加研習時，務必於開訓前7天通知駐外館處轉知本會，以免浪費培訓資源。
- (四) 報名者請確認返台時護照有效期限在6個月以上。
- (五) 研習期間本會為參加人員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意外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